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3年4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由董事会提名通过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:
- (三) 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;
- (四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:
- (五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六)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发表专项意见;
- (七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:
- (八)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:
- (九)提议对派驻财务总监的任免、考核评价:
- (十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- (二) 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(草稿)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下列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审议后的相关提案的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审定、批准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: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报告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完整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 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
- (四) 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:
- (五)对派驻财务总监任免、考核报告。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,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时,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,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,在 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、审计工作组成员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

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